

# 关于吉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吉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再学习、再对标、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对财政经济工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全力以赴化债化险，纵深推进各项改

革任务，全省财政运行稳中向好，科学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历史最高水平，支出保持大规模稳定增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0<sup>[1]</sup>亿元，为预算的 110%，比上年增加 158.6 亿元，增长 13.3%。其中，税收收入 711.4 亿元，增长 4.3%，主要是全省经济质量提升、三产税收贡献增强，以及强化挖潜增收带动；非税收入 638.5 亿元，增长 25.4%，主要是实施政府“三资”管理改革，各市县加快资产资源盘活带动。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5011.8 亿元，收入总量为 6361.8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91.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8.5 亿元，增长 2.5%。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570.4 亿元，支出总量为 6361.8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7 亿元，为预算的 107.4%，比上年增加 21.9 亿元，增长 7.8%。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3949.2 亿元，收入总量为 4249.9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6.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3.2 亿元，下降 13.8%，主要是将部分中央和省对企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由省级转为市县列支。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sup>[1]</sup>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按亿元表述时，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下同。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3293.5 亿元，支出总量为 4249.9 亿元。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4.8 亿元，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6.5 亿元。

中央财政下达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03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4.1 亿元，增长 2.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854.7 亿元，占 94.2%；专项转移支付 176.9 亿元，占 5.8%。省财政下达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39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6.1 亿元，增长 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04.5 亿元，占 92.2%；专项转移支付 186.2 亿元，占 7.8%。

2025 年省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12 亿元，执行中动用 9.8 亿元，主要用于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育儿补贴等支出。

##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0.3 亿元，为预算的 91.1%，比上年减少 34.6 亿元，下降 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7.7 亿元，为预算的 86.3%，下降 14.8%，主要是房地产复苏基础尚不牢固，土地市场不及预期。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2143 亿元，收入总量为 2603.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8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29.9 亿元，增长 46%，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增加。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

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 920.9 亿元，支出总量为 2603.3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6 亿元，为预算的 89.6%，比上年增加 9 亿元，增长 22.4%，主要是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征缴。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1685.5 亿元，收入总量为 1735.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9.5 亿元，增长 584.4%，主要是支持农信系统改革新增发行的专项债券支出。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 1279 亿元，支出总量为 1735.1 亿元。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5 亿元，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5.7 亿元。

### （三）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8.3 亿元，为预算的 469.8%，比上年增加 78.6 亿元，增长 400.8%，主要是编报范围从省本级、长春市、吉林市扩大到全省各市县，同时，市县加大企业资产盘活力度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增加的一次性收入较多。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 1.3 亿元，收入总量为 99.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8 亿元，增长 18.2%。加上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 94.3 亿元，支出总

量为 99.6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 亿元，为预算的 67.1%，比上年减少 0.03 亿元，下降 0.8%。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 1.2 亿元，收入总量为 5.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 亿元，增长 141.1%。加上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 3.1 亿元，支出总量为 5.4 亿元。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 亿元，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 亿元。

#### （四）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2405.9 亿元，为预算的 98.9%，比上年减少 217.5 亿元，下降 8.3%，主要是国家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和核定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同比减少 229 亿元。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1483.4 亿元，收入总量为 3889.4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243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5.9 亿元，增长 4.5%。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452.5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1458.4 亿元，为预算的 98.7%，比上年减少 250.7 亿元，下降 14.7%。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681.3 亿元，收入总量为 2139.7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155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88 亿元，增长 6%。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589.3 亿元。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5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88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收入 549.5 亿元(含外债转贷收入 1.6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334 亿元。2025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439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4805.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633.8 亿元),控制在国家核定我省的政府债务限额 11910.7 亿元以内。

(五) 2025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坚持深化改革,重构财政资源配置新机制。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所有预算全部“从零编制”,采取统筹安排、拼盘使用、错位配置的方式,将有限的财政资源化零为整、集散为精。统筹财政与非财政资金,制定非财政拨款资金管理办法,省级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安排同比增长 4.2%,通过结转结余资金安排预算同比增长 227.7%;统筹当年与存量资金,将省级相关资金结转年限由 2 年改为 1 年,健全预算跨周期调节模式;人员经费严格据实核定,省级公用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分别达到 11%和 19%;打破项目支出基数,将省级部门项目支出划分 21 大类 56 小类,同比压降 10%。**全面强化财政绩效管理。**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全面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制定出台相关配套制度,以“一盘棋”思维统筹规划,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建立发展类和公共服务类资金分类评价体系,提升绩效评价精准性、有效性,全面真实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拓宽评价范围,系统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收入和资产资源绩效管

理工作。大力推行成本绩效管理，分类分层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成本分析和标准体系在预算管理中的支撑作用。根据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结果，省级全年调整、压减资金 4.5 亿元，体现了花钱问效的管理导向。

**2.着眼扩大内需，持续激发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引导扩大消费需求。**筹措拨付资金 45.6 亿元，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支持汽车、家电、家居家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拉动销售额 285.6 亿元；全省发放资金 8.7 亿元，开展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券促销活动，直接撬动社会消费 226 亿元；筹措拨付旅游和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 亿元，支持冰雪经济培育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释放特色消费潜力，全省接待国内游客数、国内游客出游花费总数分别同比增长 20.7%、15.3%。**支持扩大有效投资。**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超 300 亿元，重点支持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高标准农田、中西部供水工程等“两重”项目建设。发行使用专项债券 165 亿元，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90.9 亿元，为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农林水利等领域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资金支撑。**放大财政政策效能。**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强化财政金融协同，通过“债贷组合”撬动市场化融资近 60 亿元。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将 90 亿元专项债用于土地储备、收购存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促进房地产业止跌回稳。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当年投资项目 27 个、金额 29.2 亿元，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优势特色领域发展。

**3.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大力支持科技创新。**筹措拨付资金 23.3 亿元，支持 394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进 8 个科技聚力攻坚专项及 598 个产业重点研发攻关项目，推进 1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长白山、三江、吉光 3 个省实验室及省级创新科技平台建设，科技创新体系全层次提升；实施科技人才助力企业创新跃升三年行动和企业 R&D 投入引导计划，全年企业 R&D 投入比上年增长 27.6%。**推动重点产业升级。**筹措拨付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5 亿元，支持建设 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项目群、81 个“智改数转”项目、38 个数字化车间（生产线）、17 家智能工厂和 3 家未来工厂等，给予 425 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贴支持，助力制造业赋能赋值赋智。**加强聚才引智力度。**筹措拨付人才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5 亿元，支持实施“长白英才计划”以及引进高层次人才等，涵盖人才奖励、安家补贴、创业支持和引智资助各方面，完成 206 个人才项目，惠及 8.7 万人次；优化博士后激励政策，构建博士后建站、在站、出站及日常经费全链条资助体系；支持实现高校毕业生留吉人数超 17 万人，比上年增长 13%。

**4.聚焦“三农”领域，加快高水平农业强省建设。推动粮食产能提升。**筹措拨付资金 407.8 亿元，重点支持良田建设、良种振兴、良机应用和良法推广，助力全省粮食总产量提升至 871.6 亿斤，再创历史新高。筹措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37

亿元，支持农业保险扩品种、扩区域、提标准，全年农业保险保费规模约 6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农户抵御风险能力显著提升。**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筹措拨付资金 40.2 亿元，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十大产业集群”集聚，助力人参、梅花鹿、渔业综合产值分别突破 1000 亿元、600 亿元和 350 亿元，肉牛屠宰加工量（80 万头）升至全国第 4 位。推动“林下山参”税目获得国家认可与采纳，吉林人参拥有专属国际贸易“身份证”，产业品牌化、标准化、国际化发展迈入新阶段。实施农业信贷担保奖补和贴息政策，撬动信贷资金 171 亿元投入农业产业，有效发挥政策性农业担保作用。**支持和美乡村建设。**筹措拨付资金 28.3 亿元，支持 191 个“美丽乡村示范县”“百村示范村”项目建设，以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厕所改造；筹措拨付资金 6.3 亿元，支持 678 个村内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逐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统筹设立边境村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边境地区改善“硬环境”，提升“软实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筹措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6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我省在国家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中已连续 6 年获得“A”等次，累计获得奖励资金 11.4 亿元。

**5.突出生态保护，扎实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筹措拨付资金 50.2 亿元，吸引带动社会资本 54.5 亿元，支持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农村生活

污水管控等项目。指导长春市成功争取“美丽蓝天”试点，长春、吉林、白山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均为“优”。**加快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筹措拨付资金 95.3 亿元，支持建设大规模国土绿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等重点生态环保示范工程，“三北”工程攻坚战和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取得阶段性成果。筹措拨付资金 50.2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37 亿元，支持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实现垦造耕地面积 77 万亩，推动改善水田 20 万亩。**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筹措拨付资金 12.4 亿元，支持超低能耗、可再生能源建筑项目建设以及充换电站建设运营；创新碳普惠模式，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引导企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

**6.共享发展成果，全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稳岗扩容提质。**坚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筹措拨付就业相关资金 30.4 亿元，支持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22.8 万人，为 3.3 万名高校毕业生发放补贴。筹措拨付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 1.1 亿元，对重点行业吸纳重点人群就业给予一次性补贴。**推进教育强省建设。**筹措拨付资金 209.2 亿元，巩固教育大省优势，从秋季学期起，全面推行学前一年免保教费政策，惠及幼儿超 10 万人；落实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困难寄宿生补助政策，推动符合条件中小学更换护眼灯及建设冰雪运动训练场地等；改善高中、中职办学及高校学生住宿条件，助力“双一流”高校建设及产教融合；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惠及学生超 140

万人次。**提高基本医疗服务。**筹措拨付医疗卫生领域相关资金157.3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700元,覆盖参保人群1530.2万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99元;设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5个三级和15个二级市县公立医院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助力省疾控中心现代化建设(异地拆建)和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完善社会保障服务。**筹措拨付高龄补贴、城乡低保、残疾人、孤儿等补助资金49.8亿元,保障86.9万城乡困难群体、60.9万残疾人、60.2万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重点群体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强。筹措拨付资金8亿元,确保育儿补贴和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及时兑现。筹措拨付3项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548亿元,争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金288亿元,确保全省769万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全年支持15项社会保障标准稳步提高,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保障群众文化权益。**筹措拨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资金8.4亿元,支持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对外开放,为文物单位修缮保护利用提供资金保障,助力筹办吉林省近现代史展览、吴大澂收复国土纪念馆布展等项目,加强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推动历史文化遗产。

**7.坚守安全底线,支持防范化解重大领域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实行预算提级“一年双审”,完善“三保”收支

两张清单，推动财力来源与支出需求精准匹配；加大财力下沉和对困难市县倾斜支持力度，全年下达市县财力性补助资金1050.8亿元，增长4.4%；对市县“三保”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封闭运行省级调拨资金和市县归集资金，相关做法及成效得到财政部高度认可。**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化债方案，加快推进融资平台转型发展，大力压降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幅度位居全国前列，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成效显著。系统加强全口径债务管理，健全完善全链条债务动态监测体系，坚决遏制新增地方隐性债务。**支持化解金融风险。**配合推动农信系统改革，注资成立吉林农商银行，支持69家农合机构实现统一法人，超计划完成改革目标，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出清步伐持续加快。

**8.加强科学管理，理财辅政能力不断提高。推动政府“三资”管理改革。**实施提升资产资源管理质效三年攻坚行动，开展资产资源清查和“五确”，资产资源总体规模增长3.8万亿元<sup>[2]</sup>，累计盘活闲置资产资源1109亿元。搭建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调剂共享平台，7月份启动以来，完成调剂629件、价值1亿元，实现跨级次、跨区域资产调剂，有效节约行政成本。**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完善政府和部门两个“集采目录”，加快推动分散采购向集中采购转变。全省政府采购项目（除涉密项目）全部实行电子化交易，完成电子化采购项目1.5万个，涉及金额258.3亿

---

<sup>[2]</sup> 主要是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对自然资源类资产开展系统性清查确值。

元。开展全流程智能检测和预警监管，在全国率先实现智慧监管全覆盖。研究制定政府集中采购负面清单，坚持“负面排除、正向规范”原则，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规范化、精细化。**优化财政资金管理。**创新打造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45项、近300亿元到人到户补贴精准直达。实施重大（项目）资金按进度拨款机制，挤占挪用得到有效遏制。设立预算（应急）周转金，帮助市县应对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等重大突发风险。健全财政暂付款审批、消化、监测全链条管控机制，暂付款规模较年初下降近10%。**严格贯彻过紧日子规定。**对省直机关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3个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提出一系列更加严格、细致、具体的要求，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省级共完成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123个，涉及金额48.3亿元，审减资金4.7亿元，审减率达9.7%。**提升出资人管理质效。**持续优化对国有金融企业的行权方式，采取“直接管理+授权管理”模式，进一步理顺机制，出资人管理由“管企业”转型为“管资本”，强化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指导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健康发展。**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围绕规范财经纪律和会计行为，系统重构财会监督体系；聚焦“三保”、政府采购、挤占挪用等20个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有效整饬财经纪律。深入实施财政内控建设提升工程，绘制业务流程图159张，针对潜在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1018条，筑牢财政规范运行制度屏障。

回顾过去五年，各级财政部门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扛起责任、顶住压力、经受考验，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收入规模创历史新高。**“十四五”期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4.5%，2025 年收入规模达历史最高水平。**支出强度不断加大。**“十四五”期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长 5.3%，累计支出 2.2 万亿元，比“十三五”<sup>[3]</sup>增长 24%。**要素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4543 亿元，精准投向交通、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6000 多个项目，有力支持沈白高铁、长春都市圈西环线、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同时，优先保障美丽乡村建设“十百千万”工程、农村公路等乡村振兴领域项目资金需求。**安全发展根基更加稳固。**科学制定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用足用好国家支持政策，大力统筹资金资产资源，竭尽所能化解存量债务，债务风险水平明显下降，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系统性重塑。**民生导向更加鲜明。**财政支出 80%<sup>[4]</sup>以上用于民生，累计投入 1.7 万亿元，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各项民生标准与全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配，民生资金快速直达，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财政治理效能持续提升。**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更加注重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坚持省市县一体管控，优化支出结构，硬化预算约束，强化绩效导向，严肃财经纪律，财政资源配置效

<sup>[3]</sup> “十三五”时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62 亿元，其中权责发生制列支 1738.3 亿元。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要求，2021 年起取消权责发生制列支，在此按同口径调整对比。

<sup>[4]</sup> “十四五”时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12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17332.6 亿元。

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非税收入占比较高，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低迷，财政收入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预算刚性约束不够严格，绩效管理导向尚未树牢，个别市县无预算、超预算等违规使用财政资金情况仍有发生，财经纪律意识还需增强；基层“三保”保障压力较大，“保障型”财政标签依然明显，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任务任重道远，财政紧平衡的状态将长期持续。

## 二、2026 年预算草案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科学高效编制 2026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2026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我省经济运行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潜力仍有比较优势，但财政收支两端压力依然存在，财政工作面临多重挑战。从收入方面看，伴随国家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及时落地、精准发力，汽车制造、石油化工、新型能源等领域一批重大项目投产见效，内部循环动力持续增强，2026 年财政收入增长具备一定支撑。从支出方面看，落实民生扩面提标政策，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压力不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刚性增长，叠加编外人员等支出，以及教育、科技、农业农村等领域持续加大的资金需

求，支出仍需保持一定强度。总体来看，2026年财政收支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需要进一步深化财政科学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精准性和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努力管理挖潜、花钱问效，全力防范风险、严肃纪律，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 （二）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贯彻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发力、提高效能。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落实好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各项任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牢牢守住地方政府债务警戒线，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推动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支撑。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真实准确，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强化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加大“四本预算”统筹。二是支出预算提高效益，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三保”优先，打破固化格局，突出绩效导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坚持“少花钱多办事、花小钱办大事”，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更好发挥促消费、扩投资、惠民生作用。**三是**统筹用好政策工具，更多采取贷款贴息、拨投结合、政府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进一步支持“两重”建设、“两新”工作。用足用好政府债券，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积极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四是**财政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深化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抓好零基预算改革关键一招，持续健全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

### （三）2026年主要收支政策。

**1.着力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提振建强省内市场。支持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整合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和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提质增效落实政策，发挥惠民生和促消费积极作用。落实好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引导资源精准投向消费领域。安排旅游和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全链条提升冰雪旅游服务标准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统筹用好养老服务和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助力银发经济产业集聚项目和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等。**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筹措安排省级建设资金，支持做好“两重”项目谋划、争取及实

施等各环节工作。优化政府债券工具组合，更好发挥债券效益。充分运用“拨改投”方式，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加强财金协同，打好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金融贷款、社会资本组合拳，高效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强化对铁路、公路、机场、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

**2.着力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位突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支持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为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城市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给予定额补助和奖励；继续安排供热保障专项奖励资金，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安排科技聚力攻坚专项资金，支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有组织聚力攻坚和成果转化。统筹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探索建立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继续支持长白山、三江、吉光等实验室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资源向龙头企业集聚，筑牢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坚实基础。**突出发挥好重点产业引领作用。**继续安排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施吉林省制造业“智改数转”三年行动，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政策。大幅增加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加快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新能源汽车广泛应用。设立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

金引导作用，挖掘更多应用场景。**提高人才政策支撑力。**支持推进“长白英才计划”、推进“吉林工匠”培育工程，继续安排人才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强化政策和资金效能，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更多人才来吉留吉回吉，为科技创新、产业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3.着力支持现代化大农业建设，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持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开展黑土地保护工程，支持建设1000万亩左右高标准农田，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水肥一体化和耕地轮作等农艺措施；支持实施种业振兴工程，落实国家重大品种示范推广政策，开展“强种贷”业务；优化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高端智能农机推广应用；精准落实惠农补贴政策，继续开展玉米、水稻、小麦三大主粮和大豆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实施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支持发展壮大农业特色产业。**加快推进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围绕质量标准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溯源，以及绿色、有机、GAP和名特优新产品认证等；围绕公共品牌建设推广，重点支持培育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围绕标准化种养殖，重点支持优质肉牛冻精免费发放和基础母牛扩群增量，大力发展生态渔业和设施农业；围绕促进精深加工，完善肉牛屠宰保量增量扶持措施和农产品加工系列补助政策。**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用好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因地制宜推动“厕所革命”，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村内基础

设施短板。统筹各类相关资金，支持边境县辐射带动边境村建设发展，提升边境村人口集聚能力，推动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做好常态化帮扶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4.着力支持建设美丽吉林，全面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推进燃煤源、工业源、移动源污染防治和秸秆禁烧管控，支持开展流域水污染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问题。指导市县谋划美丽河湖项目，争取获得国家支持。**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统筹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资金，支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积极申报“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支持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推动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和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稳步推进防沙治沙工作；支持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改造培育等森林修复项目，推动森林质量持续改善。**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政策。**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引导、政府绿色采购等政策措施，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绿色转型。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推广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5.着力支持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

**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增加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规模，支持落实高校毕业生留吉就业创业系列扶持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吸纳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群体支持力度，稳住就业基本盘。**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坚持“两个只增不减”，安排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健全适应全省学龄人口变化的教育经费分配机制，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巩固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果，科学配置教育资产；支持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和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提升；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支持特色学科建设，加大学生宿舍改造力度。**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完善可持续的筹资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推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加强疾控能力建设，巩固提升医疗服务保障能力。优化完善城乡大病救助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设立人口（生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施育儿补贴、普惠托育运营机构补贴和生育假期成本补贴等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提高养老金水平，落实好地方支出责任，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适时提高农村低保、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加强文化保护与发展。**继续安排文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和均等化；支持实

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鼓励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6.着力健全“三保”保障机制，筑牢兜实财政安全运行底线。**树牢“三保”是“头保”理念。坚持“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原则，严格落实分级保障责任，以及国家和省各项“三保”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预算提级审核机制，夯实基层财政收支预算底数，确保“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列中的优先顺序，统筹匹配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保障“三保”支出预算足额安排。**优化财力下沉模式。**继续增加省对市县财力性补助资金规模，全面推行零基预算分配模式，打破省对市县财力补助固有基数，统筹各类财政工具，精准帮助困难市县提升保障能力，确保全年财政平稳运行。**加强“三保”保障管理。**健全完善“三保”专账运行机制，将编外人员、育儿补贴、外债还本付息等支出纳入专账管理，进一步强化专账资金筹集，夯实资金来源。加强“三保”外事项事前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避免挤占“三保”财力。健全完善动态运行监测机制，积极研判、妥善处理潜在风险和重大问题，对“三保”新增拖欠严肃追责问责。

**7.着力从严从紧管控支出，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物业费、维修费和培训费，合理控制会议、调研检查、课题研究等经费，严格限制楼堂馆所新建和装修。完善过紧日子动态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省级压减腾出更多财力资金，用于“三保”兜底、

民生保障和改革成本等重点支出需求。严格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勤俭节约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加强公务接待事前事中事后管理，进一步严格公务用车管控，严格审核车辆配备、处置和更新。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利用。将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把论证存量资产可用性和可调剂性作为新增资产配置的必要前提。用好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调剂共享平台，实现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调剂共享。强化成本观念和节俭意识。严格财政供养人员管理，实行“人员+经费”双重管控。全面推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严防“跑冒滴漏”，严禁超标准、超豪华建设。

#### （四）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预算安排。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0亿元，比上年增长3.7%。其中，税收收入740亿元，增长4%；非税收入660亿元，增长3.4%。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3492.9亿元，收入总量为4892.9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65.4亿元，比上年支出基数增长3%。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和预备费等427.5亿元，支出总量为4892.9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2.3亿元，比上年增长0.5%。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3224.8亿元，收入总量为3527.1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8.7亿元，比

上年支出基数增长 5.7%。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支出、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预备费等 2628.4 亿元，支出总量 3527.1 亿元。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7 亿元，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6.9 亿元。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596.7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552.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4.5 亿元。省级安排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134.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59.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5 亿元。

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456.2 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133 亿元(含外债转贷 1.9 亿元)，其中，省本级 8.6 亿元，转贷市县 124.4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务收入 323.2 亿元(省级 92.7 亿元，转贷市县 230.5 亿元)。

#### (五)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预算安排。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主要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预期增加。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1044.6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11.7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60.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1%，主要是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额度较小。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351.2 亿元，支出总量为 1511.7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8%。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587.2 亿元，收入总量为 649.6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8 亿元，比上年下降 90.6%，主要是省本级专项债券项目尚未安排。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606.8 亿元，支出总量为 649.6 亿元。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6 亿元，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4 亿元。

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528.5 亿元，包括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350 亿元（省级 16 亿元，转贷市县 33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务收入 178.5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 （六）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预算安排。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1 亿元，比上年下降 66.3%，主要是上年各地加大企业资产盘活力度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一次性收入基数较高。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 1.5 亿元，收入总量为 34.6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5%。加上调出资金 28.3 亿元，支出总量为 34.6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主要是金融企业改革成效初显，预期上缴分红增加。加上中央

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 1.1 亿元，收入总量为 5.6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8%。加上调出资金 2.9 亿元，支出总量为 5.6 亿元。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 亿元，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 亿元。

### （七）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预算安排。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1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1452.5 亿元，收入总量为 3864.3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2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343.1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36.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5%。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589.3 亿元，收入总量为 2025.7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1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407.4 亿元。

## 三、做好 2026 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一）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指导各市县全面推开改革工作，并及时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以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机制、流程和标准，不断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围绕提升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管理水平工作目标，用好零基预算有力抓手，加强与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资金管理、政府采购以及财金协同等领域改革有机衔接，构建统筹有力、有保有压的零基预算管理新范式。坚决管住全省暂付款，合理确定年度消化方案，多措并举加大存量消化力度。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拓展数字财政应用领域。

（二）发挥预算绩效牵引作用。完善财政绩效管理机制，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重大增支项目入库的必要条件。提高绩效目标质量，与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相衔接，全面搭建分类评价体系，加强结果刚性应用。扎实做好绩效全链条管理，对交叉重叠、执行率不高和效益低下的项目进行清理或调整。拓维深化成本绩效研究应用，健全“项目入库测成本、预算编审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入实施提升资产管理质效三年攻坚行动，有效盘活财政性资产资源。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四本预算”统筹；加强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预算财力和债券资金、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存量资金和当年收入多维统筹能力，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统一预算分配权，实现收入一个盘子。精准匹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对支出实行预算指标与实际入库资金双控制，压实“以收定支”原则，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实现支出一个口子。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落实地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既有化债方案，发挥好党政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政府债务领导小组职能作用，确保机制不变、力度不减，做好后续债务管理工作衔接，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用好国家支持的置换债券和财政性资金资产资源，积极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加快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机制，保持对新增、漏报、虚假化债等问题的监管高压态势，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

（五）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收法定原则，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各项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科学拟定法定授权事项，坚决杜绝各类违规税收优惠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税收政策环境。坚持财政激励引导、金融注入“活水”、企业自主决策，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重点关注企业内部违规关联交易等税源流失行为，涵养保护税源基础。落实国家进出口税收政策，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按照国家关于清理规范财政补贴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财政补贴动态监测与监管机制。

（六）严肃财经纪律规矩。坚持精准发现问题与有效解决问题相结合，不断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围绕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等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监督，对全省财经领域重大事项严查快办，对预算管理、政策执行，特别是“三保”保障落实情况紧盯不放，对财务会计造假、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严肃问责，确保财经秩序更加规范。健全监督机制，强

化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财会监督格局。

财政部门将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指导，深入研究并及时报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扎实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深化与人大代表日常沟通交流，不断提高财政工作水平，让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 **各位代表！**

2026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弘扬实干精神，奋发有为做好财政改革各项工作，为奋力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

# 名词解释

**政府“三资”：**依照宪法、法律规定明确为国家所有，或者国家通过购买、出资、罚没等方式取得或形成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境内外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总称。

**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政府调控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按照预算法规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正常运转和加快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引导地方干事创业，重点保障党中央大政方针的有效落实。目前，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暂列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保障地方落实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所需财力。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超长期特别国债：**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我国自 2024 年起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不列入赤字，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支持领域聚焦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粮食和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方面的重点任务，以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通过建立养老保险基本要素中央统一管理机制、地方财政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省级政府养老保险工作考核机制等“三个机制”，有效压实地方责任，强化基金收支管理。建立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合理调剂地区间基金余缺，促进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各省限额由财政部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省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

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零基预算改革：**2024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24〕17号），省财政厅印发《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吉财预〔2024〕915号），在2025年省级和试点市县率先突破的基础上，2026年全省全面开展零基预算改革。一是统筹财政资金资产资源。指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统筹用好“四本预算”资金、央地和债券资金、财政和非财政拨款资金、增量资金和存量资金。二是支出预算“从零编制”。指在预算编制时不考虑以往预算安排基数，打破“基数+增长”固有模式，通过设立和审核重点支出事项清单方式，对各项支出逐项审核后，按照轻重缓急安排支出预算。三是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持续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优化“三保+”保障制度机制，强化国库资金管理，深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加强财会监督，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系统提升财政系统化、标准化、精细化和法治化建设水平。

**绩效管理改革：**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家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升级与绿色循环的重要政策，消费者购买新消费品可享受补贴优惠。其核心是通过政策引导，释放换新需求，推动绿色智能产品普及，同时规范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进一步明确了政策支持范围、补贴标准和工作要求。

**基层“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是基层政权平稳运行的重要基础，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保障。

**“三保+”：**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简称“三保”）的基础上，增加一般债券还本付息、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按政策核定的编外人员工资、丧葬费抚恤金、做实当年退休和调转人员职业年金、学前中职高中生均经费，以及外债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

**资产资源清查：**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吉林省提升资产资源管理质效三年攻坚实施方案》，为摸清全省资产资源底数，2025年由省财政总牵头，组织各省级主管部门和市县开展全省资产

资源清查工作，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将真实存在、应归属于政府的资产资源全部纳入清查范围，涵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五确”**：在资产资源清查过程中，同步开展的五项具体工作，即确认、确权、确值、确定功能属性、确定使用效益。

**“直接管理+授权管理”**：“直接管理”指根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办〔2019〕4号）要求，省财政厅按照省政府授权直接对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职责；“授权管理”指根据《吉林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吉政办发〔2020〕33号）要求，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分级分类授权其他机构履行部分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职责。

**财会监督**：2023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财会监督是指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监督；要求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建立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

**“四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统称。

**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贯通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各地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一体化系统，将市县级预算数据集中到省级财政，并与财政部联网对接，实现关联业务间、上下级财政间、财政与部门和单位间的工作协同和数据衔接，动态反映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情况，并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